

西安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西科办发〔2017〕8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

2017年1月3日

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为保障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将戴明循环（PDCA）理念应用于教学质量管理中，积极构建由七个子系统组成的本科教学自我评价、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成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七个系统，即：教学质量决策系统、教学质量目标系统、教学条件质量标准系统、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系统、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系统，每个系统包含若干个功能模块（见图1）。其中，教学质量目标系统属于戴明循环的目标计划（P），教学条件质量标准系统、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系统属于戴明循环的运行（D）所依据的标准，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属于戴明循环的检查评价（C），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系统属于戴明循环的整改落实（A）。各系统之间相互关联，从制定目标与计划→标准与运行→检查与评价→反馈与整改→制定新目标与计划，构成一个完整的闭合循环体系，而且体系中的每一个系统均可以构成自己的PDCA循环。整个教学过程就是按照这一闭合体系往复循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循环过程中将PDCA理念贯穿于教学的每一环节，从而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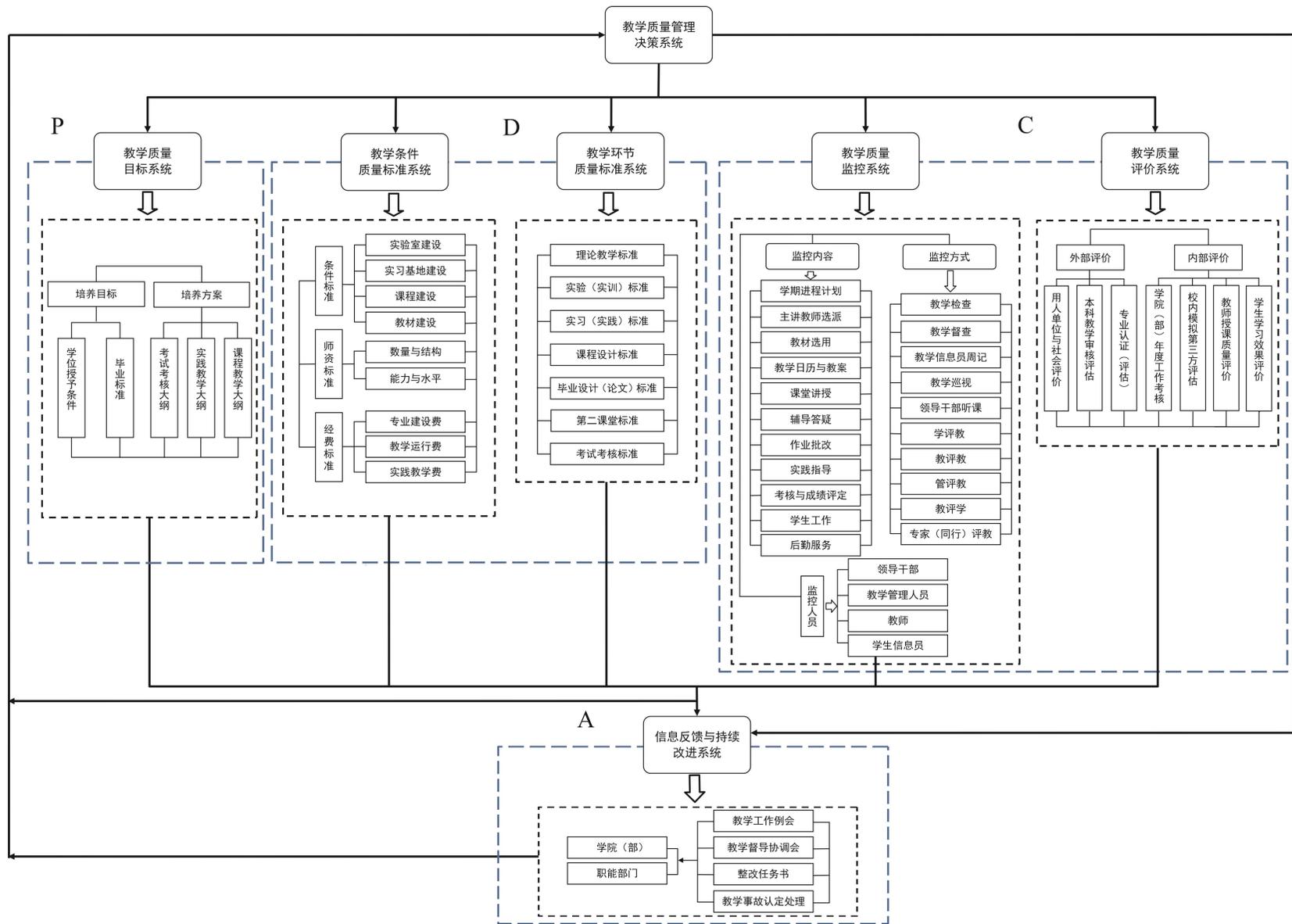


图 1 西安科技大学质量保障体系示意图

二、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其主要职责。组织机构包括教学委员会、教学协调小组、教学督导专家组。各学院（部）成立教授委员会、教学督导专家组。

1.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规划（方案）、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研究审议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教学协调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由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学科办、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院长（主任）等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部）负责人组成，负责教学运行协调工作。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教务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学校决策，组织开展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评审立项、督促检查、结题验收以及成果总结、推广应用等工作，协调推进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整改落实等管理工作；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负责执行学校有关决策，负责本学院（部）教学建设、教学组织与运行管理工作。

3. 教学督导专家组负责教学督导与教学评价工作，履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等职责。

三、教学质量目标系统

教学质量目标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依据，学校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断改进本科教学质量目标，确定适合地方经济社会、行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目标，结合地方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制定《西安科技大学通用人才培养标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及规格。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对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具体化。

2. 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结合教育部颁布的各专业国家教学质量标准要求，细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大纲，按照顶层设计原则构建课程体系，修订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考试考核大纲。

四、教学条件质量标准系统

教学条件质量标准系统包含条件标准、师资标准、经费标准以及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等，是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对软硬件条件、设施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 教学条件标准：每个专业至少建成 3 门精品核心课程，编制 2~3 本高质量的特色教材，建设 2~3 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新专业实验室建设连投 3 年，每年不少于 20 万元。

2. 师资标准：每个专业至少有 7 名以上专任教师，其中教授、副教授占 1/3 以上；每个专业教师最多承担同一年级 1 门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教师平均最多指导毕业设计（论文）8 人，其中教授不超过 10 人。

3. 经费标准：每年教学经费投入不低于学费收入的 13%，且应逐年递增；专业建设运行费用 0.5~1.0 万元/年·专业。

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教学条件标准；各教学单位也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制定相应的教学条件标准；但必须保证制定的教学条件标准至少达到以上基本标准要求。

五、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系统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系统是各教学环节及教学结果应该达到何种程度的准绳，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备课：教师要明确所讲课程的基本要求，认真撰写讲稿、教案，制订授课计划，选择适当教学方法，做好课前准备工作。

2. 讲授：遵守教学纪律，着装整洁，语言清晰简洁，板书内容得当、书写规范，考勤严格，教学进度符合教学日历安排。

3. 辅导答疑：每 4~6 个学时安排一次辅导答疑，且每次辅导时间不少于 2 学时。

4. 作业批改：布置作业要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加强学生思维训练。

5. 实习（实践）：具有符合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的实习大纲；有要求明确，进度安排合理的实习计划。

6. 毕业设计（论文）：包括组织与管理、选题与开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教风与学风等内容。

7. 考核：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严格遵循教学大纲要求，公共基础课实行统一命题、考试，统一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实行教考分离。其他课程应创造条件实施教考分离，鼓励加强平时考核的力度，鼓励强化过程的考核方式。试卷评阅客观公正，严格按照试题的评分标准评定成绩，评阅及成绩报送过程符合规定。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校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六、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要手段，形成了以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体系。主要包含监控内容、监控方式、监控人员等。

1. 监控内容：包括学期进程计划、主讲教师选派、教材选用、教学日历与教案、课堂授课、辅导答疑、实践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全部教学环节，以及影响教学的学生工作、后勤保障服务等其他环节。

2. 监控方式：教学监控方式包括教学检查、教学督查、教学信息员周记、教学巡视、学评教、教评教、管评教、领导干部听课、专家（同行）评教等。

3. 监控人员：监控人员主要包括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学生信息员等。

七、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该系统分为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两部分。内部评价根据相应的教学质量标准，通过学评教、督导专家评教等方式，调查、座谈、问卷等形式广泛收集信息，并将各种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学生学习效果、教师授课质量、学院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外部评价包括专业认证（评估）、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用人单位与社会评价等方面，评价学校办学水平、专业水平及毕业生质量。

1. 教学督导专家组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学生通过期末学评教系统对授课老师进行评价，作为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专业认证（评估）、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等评价工作。

3. 校内模拟第三方评估采取专家评价制，由校内第三方评价工作组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教学与科研、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方面的校内第三方评估，为学校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依据。

4.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专业及综合知识储备、未来三年总体需求等方面的评价，并分析整理。

八、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系统

该系统通过收集教学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及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不同的用途加以整理和汇总，对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通过解决教学质量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优化人才培养过程，达到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

1. 学校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或针对专项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会，针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各相关学院（部）或部门负责落实整改。

2. 督导组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独立开展工作，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研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转达给教务处或由联络员转达，各相关学院（部）或部门负责落实整改。

3.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校内第三方专项评估、教学检查、巡视、听课或其他形式发现教学环节、教学保障等各方面的问題，下发各相关学院（部）或部门落实整改。

4. 教务处对于出现的教学事故，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按程序处理后反馈给各责任单位。

九、实施要求

1. 相关单位（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落实质量标准，落实责任人，落实持续整改。

2. 相关单位（部门）要树立全员参与意识，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培训，领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内涵和基本要求，教育教职工树立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自觉查找和改进不足。

3. 相关单位（部门）要做好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价及信息反馈工作，保证每一个教学环节做好、做实，并能不断改进、创新和完善，保证教学相关每一个环节的质量。

十、其他

本体系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